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開戶契約總約定書

應檢附文件

一、自然人

- 1.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 2.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人須加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姓 名：_____

帳 號：_____

開戶日期：_____

開戶填寫項目

自 然 人	
1.必填文件	頁數
客戶基本資料表	1
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2
FATCA 暨 CRS 聲明事項	4
客戶確認開戶事項 ①	6-7
印鑑卡 ②	
2.有委任授權下單	
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授權/聲明書 ③	3
3.未成年加填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④	4
W-8BEN ⑤	5

紅色編碼為簽名處

行業類別

A1	農、牧業	J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N2	租賃業	R7	視聽歌唱業
A2	林業	J1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N3	旅遊業	R8	藝術文化業
A3	漁業	J2	線上遊戲事業	N4	外勞人力仲介業	S1	珠寶業、銀樓、典當業、拍賣行
B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K1	金融服務業	N5	船舶租賃業	S2	理容業
C0	製造業	K2	保險業	O1	軍警人員	S3	三溫暖業
C1	電子業	K3	貿易業相關	O2	公共行政	S4	宗教組織
D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K4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O3	政治相關	S5	非營利團體
E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K5	民間融資業	O4	軍火業	S6	殯葬服務業
E1	資源回收處理業	K6	電子支付機構	P0	教育服務業	Z1	待業中
F0	營造業	K7	網路借貸平台業	P1	學生	Z2	退休人士
F1	建築工程業	K8	外籍移工匯兌業	P2	教師	Z3	家管
F2	土木工程業	L0	不動產業	P3	學者	Z4	自由業(如自由作家、攤販、計程車司機等)
F3	專門營造業	L1	不動產經紀業	Q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Z5	高風險行業之公司負責人、董監事
G0	批發及零售業	M1	律師	Q1	醫護人員	Z6	主要收入來源以投資為主
G1	汽車買賣業(含二手車買賣)	M2	會計師	R1	博弈業	Z7	虛擬資產業
H1	運輸業	M3	廣告業	R2	舞廳業	Z8	(資武擴)商品供應商
H2	倉儲業	M4	地政士	R3	舞場業	Z9	其他
H3	水上運輸業	M5	公證人	R4	酒家業	ZA	船用燃油產業(如海上加油站)
I1	住宿業	M6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R5	酒吧業		
I2	餐飲業	N1	服務業	R6	特種咖啡茶室業		

客戶基本資料表

帳號：

戶 名	中 文				
	英 文	(請詳填護照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外國人統一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歲
法定代理人資料欄 (未成年人開戶使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開戶人關係：
戶籍地址	* 本國人同身分證所載 * 持居留證之外國人同居留證所載 * 未持居留證之外國人同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 文件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其他電話：	
傳真號碼：		學歷：			
E-mail：					
服務機構名稱：			服務機構電話：		
行業類別：		職務：		工作地：	縣市
聯絡人資料 (請勿填寫本人)	1.姓名：	稱謂：		電話：	
	2.姓名：	稱謂：		電話：	
外國人欄	護照號碼：			國別：	
	居留證號碼：		有效日期：		核准日期：
其他申請項目	電子式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委託			
	電子交易密碼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 OTP(One Time Password)簡訊發送通行碼驗證設定方式領取，且需留存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沿用原網路交易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密碼函領取。			
	對帳單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對帳單；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同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寄送至：_____ 1.若取消電子對帳單服務，同意郵寄至通訊地址；綜合商品以合併寄送者亦同。 2.電子對帳單寄送失敗者，另行郵寄至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2.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			
	外國有價證券交割幣別指示	限定使用永豐銀行，另下述以外之其他市場採外幣自有帳戶收付 1. 港股(港幣)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自有 2. 美股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自有			

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有無退票記錄：有 無 (除依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外，評估單日買賣額度達伍佰萬以上之客戶，檢附票據交換所票據退票資料查詢檢覆單。)

開戶原因：長期投資 資金運用 退休金 子女教育 稅務規劃 其他 _____

有無其他證券商開戶：有 無

二、資產狀況：

個人年收入：50 萬以下 50 萬至 100 萬 100 萬以上

個人財產總值：60 萬以下 60 萬至 500 萬 500 萬以上

主要資金來源：(可複選)

薪資所得 營業收入 投資收入 租金收入 部分借貸 他人捐助 資本利得 閒置資產

繼承遺產所得 其他 _____

主要資金進出地：台灣 香港 大陸 美國 其他 _____

三、投資經驗：

投資經歷：新開戶 1 年以下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投資期限：短期 中期 長期 不定期 其他 _____

交易頻率：每日 每週 每月 每季 半年 1 年以上

交易金額：

300 萬以下 300~500 萬 500~1000 萬以下 1000~5000 萬以下

5000~1 億以下 1 億~3 億以下 3 億以上

四、希望單日買賣最高額度：

500 萬以下 500 萬至 1000 萬 1000 萬以上 2000 萬以上

屬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國內機構投資人並經由保管機構保管款券者，得予免填。

除依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外，額度在伍佰萬元以上者，請提供下列影本資料。

動產：銀行存款 定存單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其他 _____

不動產：土地 建物 其他 _____

上開不動產已移轉所有權或辦理中

未移轉所有權利

有設定他項權利，設定金額 _____元

無設定他項權利

FATCA 暨 CRS 聲明事項

甲方已同意本約定書「FATCA 暨 CRS 遵循條款」，並聲明以下勾選內容均為真實且正確：

僅具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身分。

※ 未成年人申請開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複委託）帳戶者，須填寫 W-8BEN 表格

具外國國家/地區稅務居民者，且願意提供 FATCA 暨 CRS 相關證明文件。

具外國國家/地區稅務居民者，已提供 FATCA 暨 CRS 相關證明文件，且內容無異動無需重新聲明。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人專用)

立同意書人_____為委託人(即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一、茲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以其本人名義向 貴公司辦理下列事宜：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總約定書之簽訂及複委託帳戶之開立等事宜。

二、授權由_____擔任上開帳戶之受任人，辦理外國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運用指示、辦理交割及其他業務往來事宜。

三、立同意書人同意就委託人與 貴公司約定之相關契約所生之爭議負完全責任，並就未成年子女複委託帳戶交易往來所生之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絕無異議。

四、立同意書人瞭解於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起，應由未成年子女本人向 貴公司重新辦妥「複委託」帳戶之授權程序，原受任人不得繼續代理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辦理交割、辦理公開申購與競價拍賣及有價證券借貸(出借)等相關事宜。

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因故未能臨櫃申請辦理上開事宜，謹同意授權另一方代為辦理。_____ (親簽)

立同意書人應持雙方國民身分證、第二證件正本辦理申請。

此 致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 託 人 (未成年人) : _____ 身分證字號 : _____

立同意書人(法代 1) : _____ ④ (親簽) 身分證字號 : _____

立同意書人(法代 2) : _____ ④ (親簽) 身分證字號 :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Certificate of Foreign Status of Beneficial Owner for United States Tax Withholding and Reporting (Individuals)

- ▶ For use by individuals. Entities must use Form W-8BEN-E.
- ▶ Go to www.irs.gov/FormW8BEN for instructions and the latest information.
- ▶ Give this form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or payer. Do not send to the IRS.

Do NOT use this form if:

- You are NOT an individual **W-8BEN-E**
- You are a U.S. citizen or other U.S. person, including a resident alien individual **W-9**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claiming that income is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trade or busines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other than personal services) **W-8ECI**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who is receiving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services performed in the United States **8233 or W-4**
- You are a person acting as an intermediary **W-8IMY**

Instead, use Form:

Note: If you are resident in a FATCA partner jurisdiction (that is, a Model 1 IGA jurisdiction with reciprocity), certain tax account information may be provided to your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Part I Identific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 (see instructions)

1 Name of individual who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2 Country of citizenship	
3 Permanent residence address (street, apt. or suite no., or rural route). Do not use a P.O. box or in-care-of address.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4 Mailing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5 U.S.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SSN or ITIN), if required (see instructions)			
6a Foreign tax identifying number (see instructions)	6b Check if FTIN not legally required <input type="checkbox"/>		
7 Reference number(s) (see instructions)	8 Date of birth (MM-DD-YYYY) (see instructions)		

Part II Claim of Tax Treaty Benefits (for chapter 3 purposes only) (see instructions)

9 I certify that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 resident of _____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10 Special rates and conditions (if applicable—see instruction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claiming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and paragraph _____ of the treaty identified on line 9 above to claim a _____ % rate of withholding on (specify type of income): _____

Explain the additional conditions in the Article and paragraph the beneficial owner meets to be eligible for the rate of withholding: _____

Part III Certif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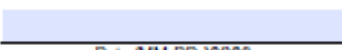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I declare that I have examined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an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is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I further certify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that:

- I am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all the income or proceed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or am using this form to document myself for chapter 4 purposes;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not a U.S. person;
- This form relates to:
 - (a) income not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 (b) income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but is not subject to tax under an applicable income tax treaty;
 - (c) the partner's share of a partnership's effectively connected taxable income; or
 - (d) the partner's amount realized from the transfer of a partnership interest subject to withholding under section 1446(f);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a resident of the treaty country listed on line 9 of the form (if 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and
- For broker transactions or barter exchange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n exempt foreign person as defined in the instructions.

Furthermore, I authorize this form to be provided to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has control, receipt, or custody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can disburse or make payments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I agree that I will submit a new form within 30 days if any certification made on this form becomes incorrect.

I certify that I have the capacity to sign for the person identifi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Sign Here

	
Signature of beneficial owner (or individual authorized to sign for beneficial owner)	Date (MM-DD-YYYY)
	
Print name of signer	

客戶確認開戶事項

委託人茲聲明本人業經合理期間審閱開戶總約定書並完全瞭解總約定書之內容包括：

壹、契約文件

- 客戶基本資料表
- 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 FATCA 暨 CRS 聲明事項

貳、契約條款

- 一、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
- 二、特別約定事項
 - (一)印鑑使用效力暨保管條款
 - (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三)對帳單合併寄送同意書
 - (四)交易資料 EMAIL 寄送同意書
 - (五)共同行銷資料運用條款
 - (六)合作推廣資料運用條款
 - (七)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免交付買賣報告書同意書
 - (八)電子交易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
 - (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結匯暨匯款指示授權書
 - (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 (十一)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 (十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 (十三)FATCA 暨 CRS 遵循條款
 - 1、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遵循同意書
 - 2、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遵循條款
 - (十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條款
 - (十五)確認書

參、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條款：

- 一、客戶姓名及地址使用條款：

甲方瞭解乙方基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之規定，得將甲方之姓名及地址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 二、客戶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同意使用條款：

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之規定，甲方可選擇以下列勾選表達是否同意將甲方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乙方所從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包含下開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供其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甲方之下開資料，以提供相關金融服務：

客戶意願表達	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公司	提供資料範圍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A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等相關資料) ·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相關資料)	本表勾選同意且於客戶簽章欄位勾選同意並簽章者，始構成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B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C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E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F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G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客戶資料變更/停止使用條款：

甲方得隨時以電話(客戶服務中心：(02)8173-5300)、書面或親洽乙方，要求各公司變更/停止對甲方資料為上開共同行銷/合作推廣之運用。

肆、本人業於委託買賣各項商品前，對各項商品所有風險預告書之內容已詳實閱讀，並經永豐金證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交易損失風險產生，且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解說人員：_____ (簽章)

伍、確認已收執下列無誤

- 風險預告書客戶收執聯
- 新申請電子式交易密碼
- OTP 簡訊通行碼
- 紙本網路
- 紙本語音
- 沿用原網路交易密碼

(重要通知：乙方提供之證券相關業務，並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此 致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清楚瞭解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內容，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同意 不同意提供本人資料為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
確認契約書所列及客戶開戶事項內容，並勾選 同意 不同意 參、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條款

委託人親簽：

①

代理人親簽：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業務主管	營業員	開戶經辦	開戶驗證

開戶契約總約定書

一、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券商公會」)訂定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等之規定,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 依「管理規則」暨其他相關規定「金管會」函釋命令、「券商公會」之規約、外國有價證券交易所屬之證券市場當地法令、交易所、自律機構、交割結算所之有關規章、規定、習慣及慣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如有修正者,亦同。

(二) **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得以當面、書信、電話、電報、傳真、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或其他電傳視訊方法為之。**當面委託者由甲方或其代理人當面填具委託書並簽章;以書信、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傳視訊方法為之者,由乙方業務人員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指示,填具委託書並簽章或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並留存紀錄。

甲方或其代理人亦得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交易紀錄,以憑核對。

甲方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以當面、書信、電話、電報、傳真、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或其他電傳視訊方式委託買賣者,如有錯誤,其錯誤之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業務人員或公司經理人之事由者,由甲方負責。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與當面、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傳視訊方式,具有同等效力,且同日以前上述各種委託方式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金額合計,不得逾越乙方徵信評估後所核給之單日最高買賣額度。甲方委託買賣之數量、金額逾越乙方對甲方之徵信評估額度者,除補提適當擔保外,乙方得不受理其委託。

(三) **因通信、電子設備、電傳視訊媒介故障、電子式委託內容有疑義未經甲方再行確認,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所發生之錯誤與執行障礙,乙方無須負責。**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前,應詳閱「電子交易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以明瞭電子式交易可能發生之其他風險。

(四) **委託事項非經甲方之通知不得撤銷或變更,撤銷或變更以其委託事項尚未成交者為限,惟應留存撤銷或變更之紀錄,但依外國證券市場通常交易流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撤銷或變更者,甲方仍應依約辦理交割。**

(五) 甲方於委託買賣時應按委託單之種類,就委託買賣之價格、數量等必要條件為意思表示。

委託單之有效期間依委託單之種類及條件定之。**未聲明委託有效期間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

(六) 甲方同意乙方有權依中華民國法規、主管機關之命令、委託交易市場當地之法令規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乙方之相關規定拒絕接受甲方之委託或限制甲方委託之數量。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所**提供予甲方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應以乙方或經授權乙方使用者為限,並應以乙方名義提供,及摘譯為中文。但經專業投資人書面同意者或提供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外國人時,得不摘譯為中文。**惟僅供參考價值,甲方應自主判斷,審慎評估投資行為之風險,並自行就自己所為買賣之損益結果負責。

(七) 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下列準則規範:

1. 乙方接受委託時,應就其執行方式、內容及結果,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備查。

2. 乙方將甲方及其他委託人所為同種有價證券之委託予以合併執行或合併委由複受託證券商執行者,應就交易結果依誠信原則為公平分配,不得為所屬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或其配偶作較其他客戶有利之分配。

3. 乙方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於知悉該有價證券將下市、經有權機關命令停止或禁止交易、或其他事由,暫停或不能於證券市場流通買賣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並依其指示為適當處置。乙方知悉其因法令限制或其他事由,將暫停或不能續行受託賣出其已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者,亦同。

甲方接獲乙方通知而未及時指示處置方式者,如致甲方權利受損,甲方應自行負責。

4.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如期與甲方履行交割,不得違背本契約。乙方受託買賣成交之交易相對人違約,或其委任之保管機構違約者,乙方仍應對甲方負責交割,並自行向違約之一方追訴違約責任。

5. 乙方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權益之行使,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交易所與自律機構之規章或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甲方同意有辦理過戶或股權登記之必要者,乙方應負責使保管機構以乙方或複受託證券商之名義辦理之。

(2) 現金股息、股利、債券本息、無償配股、合併或減資換發新股,發行人行使買回權之對價、發行公司解散、破產或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終止可得分配之賸餘財產、或其他因證券權益可得收取之孳息或對價，乙方應將所得款項扣除稅捐、費用後交付甲方。

- (3) 認股權證或其他應支付對價始得行使之權益，乙方應通知甲方，並於取得甲方交付之行使對價後，轉交保管機構認購，並存入保管帳戶；或依甲方之指示，出售該權利，並將所得價款交付甲方。
- (4) 證券買回權、轉換權或其他應由甲方決定行使與否之權益，乙方應依其指示通知保管機構辦理之。
- (5) 證券表決權之行使，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由乙方或其代理人，依甲方指示之內容行使之，甲方未為指示者，應本於誠信原則為甲方之利益行使之。

乙方就前項各款證券權益行使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所得款項扣除稅捐、費用後之淨額應即交付甲方；所得證券存入保管帳戶；並將該外國有價證券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其保管收付情形，詳實登載於甲方帳戶及對帳單。

6. **委託事項經成交者，以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為確認成交日**，甲方應即依乙方業務人員口頭、電話、傳真或其他約定方式所指示之金額及交割期限辦理交割。乙方應於甲方確認成交日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甲方，以憑辦理交割。但經甲方簽具同意書且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甲方者，不在此限。
 7. 乙方應按月編製買賣對帳單，並於次月十日前送交甲方供其核對，但甲方帳戶當月無成交紀錄，且未以書面請求交付者，乙方得每半年編製對帳單分送甲方查對。
- (八) 甲方於通訊地址及連絡地址變更時，倘未即時以書面通知乙方，致乙方應行通知事項無法即時送達者，以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乙方並得暫停或限制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九) 甲方與乙方間應收應付之交割款項及費用，應於下單前，以新臺幣或甲乙雙方合意指定之外幣為之，並以甲方在乙方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交割帳戶或甲方在乙方所指定之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交割帳戶存撥之或由甲方直接將新臺幣或外幣匯至乙方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專戶辦理其交割結匯事項。
- 甲方同意並授權該金融機構依乙方之書面或電子媒體指示辦理甲方於委託前之款項圈存作業，或隨時查詢帳戶餘額。由甲方指定以新臺幣或外幣交割者，其交割結匯事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甲方應依管理規則有關結匯交割之規定於委託買賣時指定交割幣別。
 2. 甲方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應依照買進報告書所載應付金額，於交割日前將款項劃(匯)撥至乙方之交割專戶。
 3. 甲方賣出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乙方應按賣出報告書所載委託人應收金額，於交割日將款項撥入甲方在乙方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或存(匯)入甲方在乙方所指定之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
 4. 甲方同一帳戶同日買進賣出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收付款項，乙方得依甲方之指定，將同一幣別之應收(付)金額合併沖抵後，以應收(付)淨額存撥之。
 5. 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甲方指定以外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如須辦理結匯，應由甲方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向銀行業辦理結匯，並得由甲方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直接匯至乙方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若甲方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直接匯至乙方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者，乙方對甲方因而產生應付款項(包括交割款項、應配股息、利息、強制買回款、改帳退回手續費等)時，乙方亦得將該款項匯入甲方指定之本人帳戶。
 6. 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甲方指定以新臺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新臺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其涉及結匯事項，應由乙方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7. 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甲方指定以新臺幣收付者，其匯率除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外，乙方因依前項規定代為辦理結匯事項，所生之匯差及利率風險等由甲方負擔。
- (十) **乙方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收取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手續費包含乙方受託買賣手續費及代收代付予複受託金融機構之手續費，其他費用包含匯費、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稅捐及規費(即交易稅、處理費等)、保管費及其他費用(保管機構保管費、存撥券手續費、匯費等)、及其他傳輸必要費用等。**
- (十一) 甲方若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且委託保管機構代為交割者，乙方受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乙方應以甲方即委託人名義買賣，並由甲方保管機構(含次保管銀行)辦理款券交割事宜。
- (十二) 甲方瞭解其有責任依買賣報告書所載於乙方規定之交割期限內交付款券及相關費用，並同意由甲方(甲方如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且委託保管機構代為交割時，其保管機構及次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十三) **甲方未如期履行交割，即為違約**，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就因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日開始，於外國證券市場予以處理後將處理結果函知甲方，並**得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二之違約金。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費用、違約金後，應將剩餘部份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有價證券、財物或款項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並得向甲方追償。**

乙方因受託買賣關係所收受之甲方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委託買賣交易所生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清償其債務後不返還之；其合於民法抵銷之規定者，並得逕予抵銷。

(十四)乙方就其受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除甲方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且委託保管機構代為交割外，應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開設保管專戶，以乙方之名義寄託存入該帳戶保管。該帳戶應標明係客戶證券專戶，並於保管契約載明係受託買進並為客戶之利益送存保管之意旨，但無須出示客戶姓名及其個別買賣紀錄。惟應詳實登載於甲方帳戶及對帳單，以供甲方查對。

(十五)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對於證券發行人或複受託證券商所交付有關證券發行人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甲方。

(十六)甲方同意如因國外委託交易當地主管機關之命令、乙方於該地使用之證券商為停止接受委託或應行移轉其帳戶時，乙方除儘速安排與其他證券商簽約事宜恢復交易外，對於因該等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或因政治因素、天災、戰爭、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公告所生之停止接受委託或帳戶強制移轉致甲方所生之不便或損害，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十七)本契約條款得經甲乙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增修變更之，但不得抵觸管理辦法及外國法令與相關自律規章。

(十八)乙方對於甲方之個人資料、一切委託事項、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有嚴守秘密之義務，但法令另有規定暨答覆主管機關或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各地市場法令之查詢案件時，不在此限。

(十九)甲方或乙方因本契約交易所生之損害，受損害之一方得向可歸責之他方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其賠償範圍及有關事項之處理，依本契約之規定。但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所生損害，他方免負賠償義務。天災、戰爭、罷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公告暫停買賣交易，或其他不受乙方控制的因素致無法執行受託事項，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乙方無須負責。

(二十)乙方不能依約履行其對甲方之款券交付、移轉義務，或有難以履行之虞者，應即委任其他得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證券商，代辦有關款券收付、交割、領回、匯撥或轉存之作業手續及其他聯繫協調事宜；乙方並應配合提供代辦事務所需有關交易交割及保管之明細表冊與紀錄憑證。

(二十一) 甲乙雙方因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所生之爭議，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仲裁地為中華民國台北市）或向券商公會申請調處。**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甲方得請求依該法關於金融消費爭議之規定程序辦理。**

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訟事件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二)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終止受託契約。

1. 違約不履行交割義務者；
2. 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
3. 於開戶文件上為不實登載或有虛偽、隱匿、詐欺之情事或交付偽造、變造之身分證件、授權書或其他文書者。
4. 合於其他法定或終止之事由者。

(二十三) 受託契約經終止者，乙方應即註銷帳戶，並於甲方結清債務後，應即返還其因受託買賣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因交易計算應付予甲方之款項。

(二十四) 除甲乙雙方或法規另有約定外，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二、特別約定事項

(一)印鑑使用效力暨保管條款

甲方同意與乙方訂立「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所有包含於本約定書之契約文件，甲方茲聲明凡持以本約定書之同式印鑑或法人交割印鑑辦理之委託買賣、交割及其他與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均視同甲方之行為，甲方願負全部責任。印鑑發生遺失、變更等情事時，甲方應即向乙方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上開變更前對所衍生之問題與損害，由甲方自行負責。

甲方聲明了解，乙方禁止員工保管客戶印鑑、股票、銀行交割存摺或收受客戶款項、或與客戶有款、券借貸或代操等違約行為，甲方承諾絕不會違反規定將所有之有價證券、印章、款項、空白委託書及存摺交由 乙方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股票或違法代操。甲方若公開或私下委託乙方員工辦理上開事項，而致生糾紛或損害，悉由甲方自行負責，概與乙方無涉。

(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甲方資料如有變更時，應立即告知乙方。乙方得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臺灣

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或受讓、參貸（或擬受讓、參貸）乙方債權債務之人、或因與乙方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或乙方所從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公司，或與乙方合作提供客戶服務相關機構或人員，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及國內外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含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即 SWIFT）等機構之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將甲方個人資料提供予上開機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並得於法令、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許可範圍內，提供予他人查詢。

(三)對帳單合併寄送同意書

甲方於乙方已開立及將來另開立之各項商品帳戶（包括但不限：證券、境外基金、海外複委託、期貨等帳戶）交易對帳單，自簽署本同意書之月份起，同意合併列印後統一寄送交付，交付之地址以留存於乙方最後開戶或最後異動之地址為準。

(四)交易資料 EMAIL 寄送同意書

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各項交易帳戶（包括但不限：證券、境外基金、海外複委託、期貨等帳戶），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以資料加密後之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交易商品之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或每日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甲方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本同意書各項規定：

1. 乙方得將甲方於乙方買賣各項商品之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等，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甲方於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並自開戶完成或申請變更為電子寄送之次日起生效。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如有變更或擬終止本同意書者，須由甲方另以電子方式經認證後向乙方申請或親自臨櫃辦理申請。
2. 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係使用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具簽發憑證資格之機關、法人所簽發之電子認證服務（CA），並採加密方式 EMAIL，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紀錄乙方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甲方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經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並於申請時同意承擔之。
3. 乙方因法令修改，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得於乙方交易網頁公告，不需逐一通知甲方或徵求甲方同意。
4. 電子帳單與委託買賣之內容如有差異，甲方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乙方查明，逾期視同確認無誤，並同意以乙方帳載資料為準，各項權利義務不因電子帳單內容及有無送達或準時送達與否而有所變動。
5. 甲方同意倘網路傳輸通訊遭受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與乙方、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故障或人為操作上疏失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致延遲郵寄或無法寄送時，除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乙方無須負擔任何責任。惟經甲方通知無法傳送之事實後，乙方得改以實體郵件之方式寄送至甲方於開戶契約上所載之通訊地址，經以實體郵件寄發者，視同已通知甲方。
6.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乙方認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於乙方交易網頁公告方式修改之。

(五)共同行銷資料運用條款

1. 甲方知悉、瞭解並同意乙方、乙方隸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所控制之子公司，於其共同行銷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對甲方之姓名及地址、已書面表示同意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2. 相關甲方資料之取得、使用及維護，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控」）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另揭露於永豐金控之網站）：
永豐金控暨所屬各子公司（合稱「本集團」）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函釋為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行為，謹聲明交互運用客戶資料的各子公司對於客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採用嚴密之保密措施並依法令規定為之，並承諾依據下列聲明內容交互運用該等資料。

(1) 客戶資料蒐集方式：

本集團蒐集之客戶資料係本於交易往來或行銷活動中依相關法令、經客戶同意或於客戶簽署之各類契約文書中明文約定而取得，其中亦包括經公開資訊、經政府機關揭露或第三人有權提供之合法資料。

(2) 客戶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客戶資料均嚴密的保存在本集團或受本集團委任管理資訊系統之第三人資料倉儲系統中。任何人皆須在法令許可及依本集團資料管理規範下，並依業務權責進行權限控管，方可進行資料之存取，未經授權第三人，無法取得或變更

客戶資料。

(3) 客戶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客戶資料均完整儲存於本集團之資料處理系統中予以妥善維護，並以嚴密之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之接觸，以避免資料遭受不當取得或破壞。

(4) 客戶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本集團客戶資料係指子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及保險資料，分類標準如下：

- A. 基本資料：包括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電子郵件等資料。
- B.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或現金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 C.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 D.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 E.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5) 客戶資料之利用目的：

本集團基於行銷業務(含共同行銷)之目的、委託第三人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許可，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以提供客戶整體性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

(6) 客戶資料揭露對象：

客戶資料均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或取得客戶的同意後，在本集團各公司間進行交互運用或揭露，除因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或有其他法令規定外，不會向任何其他第三人揭露。

(7) 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客戶資料如有變更，可至往來營業據點申請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可透過本集團之各子公司客服中心申請變更。

(8) 共同行銷客戶選擇退出方式告知：

客戶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致電客服中心等方式通知本集團，要求停止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本集團將依據客戶通知意旨，儘速於合理工作日內停止客戶資料交互運用於共同行銷活動。

(9) 其他

本保密措施自公告日起開始生效，為更完整保護客戶權益，本集團將隨時因應科技的發展、社會環境及法令的變遷，調整本保密措施，並公告周知。

本保密措施公佈於本公司及所屬各子公司之網站，如因組織異動而致子公司名單有所增減時，本集團將於永豐金融控股公司暨相關子公司網站公告之。

(六)合作推廣資料運用條款

1. 甲方知悉、瞭解並同意乙方及與乙方合作推廣業務之他公司，於其合作推廣目的或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對已書面表示同意合作推廣之客戶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2. 合作推廣之資料運用，其各項資料之內容及範圍如下：

基本資料：包括名稱/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3. 相關甲方資料之取得、使用、維護，均依「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免交付買賣報告書同意書

甲方同意其委託乙方所為一切外國有價證券買賣，經乙方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傳真、網路、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與甲方確認成交者，乙方得免交付買賣報告書。

(八)電子交易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

茲因甲方為使用乙方所提供之電子交易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經雙方協議，同意並遵守以下條款：

1. 甲方應先與乙方簽訂「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完成開戶等手續後，始得申請使用電子交易方式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本同意書未特別約定之事項，乙方得援引主管機關製訂之現行相關法規、函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2. 本同意書係甲方為利用網際網路、電話語音、IC卡等電子交易型態委託而與乙方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凡甲乙間因電子方式委託之相關事宜，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同意書。
3. 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 (1) 「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2) 「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3) 「電子訊息」：指甲方或乙方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4) 「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5)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6) 「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4. 甲方同意並瞭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乙方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甲方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乙方依規記錄。
5. 乙方與甲方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6. 甲方同意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乙方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1) 甲方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2)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3)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函令或解釋等。
 - (4) 甲方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7. 乙方對於甲方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8. 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9. 乙方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甲方之委託資料。

甲方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帳號、交易密碼、電子憑證(CA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遭竊或洩露予他人知悉，對此所發生之自身損害，甲方願自負其責。若交易密碼或電子憑證遭他人獲悉、占有或發生遺失、盜用等情事，應立即通知乙方。
10. 乙方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甲方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甲方同意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甲方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
11. 甲方同意並瞭解乙方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甲方如有個別需求，得提出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彈性授與下單額度。乙

方應提供甲方查詢委託額度。

12. 為確保委託單資料之正確性，甲方於電子式下單委託買賣前與委託買賣後，應分別利用乙方所提供各項功能查詢各項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並確認委託狀況無誤。
13. 甲方同意並瞭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如電子式交易之資料傳送，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電腦電子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資訊錯誤、未具授權使用、竊盜等因素)，致委託或變更委託延遲、遺漏、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甲方須自負風險，如致甲方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乙方及其受僱人無須負任何責任。
14. 甲方瞭解並同意電子委託並非唯一之委託方式，如遇前條情況無法以電子委託方式傳達其意思表示者，應以其他管道如電話或親臨乙方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並以其他方式例如電話、電報或書面委託等為指示。
15. 乙方已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於乙方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甲方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16. 甲方瞭解乙方或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對乙方網站與電話語音服務之資料擁有所有權及其相關著作權，並同意乙方與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對交易市場或其他資訊之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無擔保之義務，甲方應對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
17. 甲方於使用電子交易委託買賣前應先查閱乙方於網站上之各項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但不以之為買賣之唯一依據，亦不得對於資料訊息之取捨、編排據以主張損害賠償。
18. 甲方如未遵守本同意書之規定或未依乙方公告或通知致受損害時，甲方願自負其責，與乙方無涉。
19. 甲方與乙方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20. 甲方同意並瞭解電子式交易委託之資料傳遞有技術上難以完全克服之限制，其資料傳送隱含著中斷、延遲等風險，甲方同意如遇電子式交易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或遇有(1)委託下單後未取得委託書序號；或(2)委託書顯示內容與委託指示不一致；或(3)接獲成交回報、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乙方所發送之資料與實際交易情形不一致；或(4)甲方察覺其個人帳號、授權密碼或電子憑證等有未經授權使用等情事之一者，應即時以電話、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並請求確認。
21. 乙方平日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亦將於所屬網站揭露，並提醒甲方改採其他方式進行委託指示。
22. 甲方同意並瞭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甲方預期相符。
23. 甲方確實瞭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應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甲方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24.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5. 在乙方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甲方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26. 乙方與網路認證機構註冊公司簽署憑證多用途同意書，甲方申請之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使用，尚得使用於乙方認可之網路認證機構註冊公司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甲方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27. 甲方同意乙方以電子方式交付電子交易密碼。

(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結匯暨匯款指示授權書

甲方為辦理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款項交割事宜，特書立本授權書，授權內容如下：

1. 甲方於指定銀行之外國股票交割專戶存款若非交割約定之幣別時，授權乙方得將甲方交割專戶之其他貨幣，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之約定，依市場價格議定匯率結匯所需之

貨幣金額，以供支付交割價金、手續費及相關費用。

2. 指定交割幣別為新台幣者，其結匯事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於每年結匯額度內，由乙方依下列買匯、賣匯原則向指定銀行辦理結匯。甲方瞭解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結匯相關費用及合理之匯差。甲方對於乙方結匯之時間及結匯之損益結果絕無異議：

(1)買匯：甲方實際支付乙方交割款項當日，由乙方於合理處理期間實際辦理買匯之匯價。

(2)賣匯：以乙方實際支付甲方交割款項當日辦理賣匯之匯價。

3.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款項或其應給付甲方之款項，匯入甲方指定之外幣或台幣交割帳戶，甲方如欲變更款項交割帳戶者，甲方應重新填具複委託交易之款項交割指示申請書送達乙方，並經乙方同意時始生變更效力。
4.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辦理結匯相關作業，將應付甲方之交割款兌換為新台幣。約定之匯入帳戶若需支付跨行匯款手續費，跨行匯款產生之匯費由甲方負擔，費率視各銀行之規定而有所不同，並由應付甲方之交割款內扣除。
5. 為確保甲方權益，該款項交割帳戶以甲方本人之帳號為限。

(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乙方蒐集甲方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甲方告知下列事項：

1. 蒐集之目的

- (1)經營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與信託等相關金融業務。
- (2)為履行法定義務，例如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內部檢舉制度、遵循各國金融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共同申報準則(CRS)等。
- (3)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符合以下「特定目的」：
 - ①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66)。
 - ②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0)。
 - ③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59)。
 - ④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40)。
 - ⑤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81)。
 - ⑥其他契約、類似契約或法律關係之事務 (069)。
 - ⑦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77)。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11) 個人描述、(C021) 家庭情形、(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8) 職業、(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 信用評等、(C086) 票據信用、(C093) 財務交易等，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如商業會計法等)。
- (3) 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乙方、乙方之分公司、與乙方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

團關係之公司、與乙方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 (1) 乙方、乙方之分公司、與乙方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乙方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乙方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櫃檯中心、集保結算所、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股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國內外法令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7. 權利與行使方式

甲方就乙方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乙方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乙方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甲方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甲方請求為之。前開所謂「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包括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及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等。

8.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甲方拒不提供個人資料，乙方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乙方將得拒絕受理與甲方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十一)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甲方簽訂本契約，茲委託乙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意乙方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或包括該資料之相關文件或證明，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乙方茲請求甲方協力遵循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1.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乙方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為遵循證券相關法令、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外國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金融監理需要或洗錢防制與稅率認定需求，並於必要時提供甲方之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甲方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乙方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國際傳輸甲方個人資料之需要，由乙方蒐集、處理及利用。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甲方就乙方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如適當之加密機制，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甲方就乙方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為主管機關核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地區及交易市場。

4.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甲方就乙方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已簽約之複受託金融機構、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當地交易市場主管機關及

其他政府機關。

5. 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甲方就乙方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乙方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6. 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甲方就乙方國際傳輸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乙方將無法繼續提供甲方於乙方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之任何服務，並將對於甲方於乙方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進行停止交易及服務、結清、結算、提前終止契約或關閉帳戶。

(十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1、外國有價證券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甲方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買賣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涉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甲方應瞭解開立交易帳戶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甲方應就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債券及存託憑證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 (2)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甲方及乙方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3) 甲方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乙方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4)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 (5)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乙方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於甲方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甲方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甲方應自行瞭解判斷。
- (6)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與甲方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甲方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 (7)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2、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券商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之。

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 ETF）係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而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ETF 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爰買賣 ETF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甲方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甲方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 買賣 ET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 ETF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乙方對甲方買賣之 ETF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2) 買賣 ETF，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台端應就所買賣 ETF，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

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ETF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 (3) 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4) 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ETF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5) 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ETF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甲方應瞭解ETF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契約(SWAP)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6) 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F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7) 買賣槓桿反向型ETF的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ETF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ETF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3、封閉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之。

封閉型基金(英文:Closed end Funds,下稱CEF)係以一籃子有價證券商品之投資組合為主,以公司股票及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投資種類包含股票型、債券型、特別股型、REITs型、市政債型等。CEF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固定,當基金發行期滿、基金規模達到預定規模後,便不會再接受申購或贖回的基金。買賣CEF有可能會有市價與淨值產生折價或溢價的風險。此外,CEF也可能因流動性較差而導致價格波動大,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1) 買賣CE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CE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CEF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2) 買賣CEF,即該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如下降,從而導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和市場價格下降。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持有之單一或全部股票的價值,可能會由於多種原因而增加或減少,其中包括股票發行人的業務活動和財務狀況,影響發行人業務或整個股市的市場和經濟狀況。
- (3) CEF可能須要承受一定程度的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是利率上升,降低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債券價值的風險。一般而言,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證券的剩餘到期時間或存續期間越長,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越大,其資產淨值(NAV)的波動性就越大。信用風險是指基金所持有的債券發行人違約其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承諾的風險。
- (4) CE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也可能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5) CE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CEF有可能因價格波動幅度大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6) CE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CEF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CEF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如僅

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CE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CE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7) 甲方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CE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CE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4、境外基金風險預告書

甲方應瞭解投資於基金之風險，應考量的風險因素包括：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性、政治、匯回投資、法令、貨幣、新興市場、投資於違約的債券以及利率等風險。基金投資目標為長期獲益，甲方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甲方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甲方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基金。在決定是否交易前甲方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 (1) 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 (2) 各基金之資產價值亦可能因政府政策、稅務條例、貨幣往返原國之限制發生改變，及其他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的政治、法律和條例有變，特別是某些新興國家對外資擁有公司權益上限的法律有所變更等因素而受到影響。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另基金進行配息前有可能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甲方可至各家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網站查詢最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以上所列各項風險預告書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需對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應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5、受託買賣外國債券買賣風險預告書

(1)外國債券買賣風險預告書

投資外國債券具有風險，且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甲方應自行承擔相關投資風險。下列風險揭露為外國債券所涉風險之一般性說明，甲方於進行個別債券交易時，務須就所擬投資之債券標的，自行充分瞭解個別債券之投資風險，並詢問其財務、會計、法律或稅務顧問，自行審查其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進行投資，乙方備有相關產品說明文件供甲方索閱。

A、市場風險：債券的價格在多個市場及經濟因素的變動下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其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變動、通貨膨脹(實際或預期)及債券市場普遍衰退。一般而言，當利率上升且預期通貨膨脹，債券價格將會下跌。另外，債券的某些特色(例如：天期、配息或是具有可強制贖回選擇權之條件)可能會影響到債券價格對其他總體經濟變動的敏感度。儘管債券具有這些基本特色，其他因素，包括政治、法令或整體經濟的改變，可能對債券的價值與價格產生影響。債券之價格與價值在投資期間可能會有所改變。

B、無到期日風險：債券若為永續債券，除另有約定外，發行機構無義務贖回該債券，甲方無權利要求發行機構贖回債券，即贖回日是否執行贖回係發行機構之權利，發行機構若決定不贖回或延期執行贖回，投資人即有無法如期取回資金之風險，投資人應特別注意。持有永續債券期間愈久，投資人將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之風險，且將受到與發行機構相關的金融市場內在風險的影響。永續債券的價值，可能會急速地上漲或滑落，產品過去表現，不能成為對其未來表現之指標。

C、最低收益風險 (Minimum Return risk)：應根據不同類型債券定義出產品之最低收益風險。例如永續債券之發行機構有權延遲票息的發放，或以其他方式為之(例如，發行股份或其他適合的證券)。此外，永續債券之發行機構並無義務發放票息，並有權在不附任何理由的情況下無限期延遲發放永續債券的票息；或是在某些條件滿足情況下才發放票息；或是不發放任何的票息(例如：非累積型永續債券的付款)；又例如債券可能有附註條款，發行機構可選擇在某一期間後將債券現金票息由固定改為浮動而影響收益。

D、清算求償順位：若發行機構進行清算，其永續債券之求償順位僅優先於股票。

E、利率風險：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 (mark to market value)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本金；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F、流動性風險：債券可能有不具有充分市場流動性之風險，且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另在流動性缺乏

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甲方若於次級市場贖回，可能會損及原始投資本金，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甲方必須持有債券直到滿期。另外，某些固定收益債券可能不能轉售，因此無法在到期前變現。甲方應預期到債券在支付較高的配息後，其市值會大幅減少。

G、信用風險與違約風險：在債券存續期間內，其信用評等及展望可能發生變化。甲方應瞭解當債券發行機構及/或保證機構(如果有的話)違約時，債券發行機構及/或保證機構(如果有的話)將不能或無法支付利息或配息或投資本金。在發生違約事件時，甲方將無法領回到期投資本金及/或任何債券利息/配息。不同的債券儘管是由相同發行機構發行，仍可能會有不同的信用評等。任何債券發行機構及/或保證機構(如果有的話)或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僅反映相關評等機構對被評等機構或債券信用的獨立意見，而非對債券發行機構及/或保證機構(如果有的話)或債券本身信用能力的保證。任何評等機構對發行機構及/或保證機構(如果有的話)或其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債券本身信貸評等的降低可能會導致債券價值下降。倘若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如果有的話)處於破產過程中或避免破產的過程中，債券償付金額可能會減少或延遲。當債券發行機構及/或保證機構(如果有的話)無法履行該債券之義務，客戶將損失全部或部分之原始投資本金。就發行機構與擔保機構(如果有的話)的信用價值、風險、投資報酬或是債券的適當性而言，信用評等並非建議事項或是保證。另外，外國債券並非銀行存款，未受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所保障，亦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理賠項目。

H、匯兌風險：外國債券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甲方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或非該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於轉換為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匯兌風險，並致使取回之資金低於原始投資本金。

I、事件風險：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bond downgrades)。另外，永續債券的發行機構對於某些調整或是特殊事件發生時(例如，市場的瓦解、交易的暫停、相關產業的法令規定變更、無力償債、稅法以及其他經濟上、政治上或是社會上狀況的更動)，有權可以自由調整永續債券的條款。此類權利的行使，可能對甲方從永續債券所取得的相關付款，有預料之外的不利影響。

J、國家風險：債券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地國家如發生戰亂或政府採取 / 宣布債務延緩償付或取消或改變償付義務等不可預期之事件時，將可能導致甲方損失。

K、交割風險：債券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地國家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L、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債券權利風險(Call Risk)及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買回債券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有些債券的條件賦予發行機構得於債券到期前執行提前贖回或「強制提前贖回」之權利。當發行機構選擇贖回，或是當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債券可能被贖回；此外，部分債券雖有預定贖回日期，惟當發行機構選擇不贖回，即使於買回日亦可能不被贖回。又若永續債券訂有預定贖回日，發行機構仍有可能提前贖回永續債券。發行機構辦理贖回時，亦有可能不依據當時次級市場之成交價贖回。發行機構可以寄發贖回永續債券之通知，但是發行機構並無義務一定要如此辦理，發行機構對於買回擁有絕對的自主權。當永續債券不論以任何理由，包括被發行機構行使買回或被強制轉換時，甲方將可能無法就甲方所取得的金額，在該時間點上以相同的報酬率或是投資報酬再進行投資(再投資風險)。利率下跌時，可能會促使可贖回債券的提前贖回，而使得甲方本金回收較預期為早。另外，若債券提前贖回通常係以接近或票面價值執行，投資溢價債券之甲方將承擔本金損失之風險。

M、甲方提前贖回的風險：甲方必須持有債券至到期始得自發行機構領取原計價幣別本金。若甲方欲於債券到期前變現該債券，債券次級市場提供之價格(如果有的話)可能會少於投資者的原始投資價格或債券投資本金。

N、通貨膨脹風險 (Inflation Risk)：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

O、稅務風險：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外國債券累計收益可能分散於債券年限內，而稅款的支付可能發生在債券到期前。債券贖回或在到期日前出售，亦可能涉及有關之稅負。甲方須完全承擔債券在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法令規定的稅負，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或其他因債券所生之稅款或可能被收取之費用。甲方在投資外國債券前，應尋求獨立稅務顧問建議。

(2)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TLAC)買賣風險預告書

A.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訂之。

B. 投資人於交易前，應洽證券商評估自身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條件，並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商品並瞭解投資該債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甲方聲明已詳細閱讀前開風險預告書內容，並已充分瞭解：

- A. 一般來說，甲方於次級市場購買債券時，需支付「前手息」，「前手息」為支付前手債券持有人從上次配息日後至本次於次級市場交易日（即債券交割日且不含交割日當日）間之應計票息，乙方於交易時依據彭博資訊系統計算實際前手息，依據國際市場慣例及彭博資訊為主。
- B. 債息及本金贖回支付，以乙方實際收到配息或贖回款後轉入交割帳戶。
- C. 甲方瞭解乙方得隨時修改風險預告書，並於公司網站公告，該修改或增訂事項應於公告所列生效日期生效。甲方若不同意該修改或增訂事項，得於前述公告所列生效日期前中止與乙方之契約關係，否則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訂事項。
- D. 乙方以受託機構身分接受甲方之指示進行交易，故無法對於認購狀況及交易價格做任何承諾，甲方瞭解其投資風險與認購狀況之不確定性。
- E. 若本債券為永續債券，甲方確實瞭解本商品之次級市場流動性可能不佳，且持有人之清算求償未具優先順位，並不適合所有投資人。
- F. 若投資永續債券，甲方確實瞭解本商品為無到期日之永續債券且發行機構有權依本身之狀況或若發生不可抗力之事件等得決定於配息日是否發放票息，或是延遲發放。
- G. 本人確實瞭解外國債券並非銀行存款，未受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所保障，且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金額及利息。
- H. 甲方已充分閱讀及瞭解且接受風險預告，並經乙方指派業務人員解說，對投資【外國債券】、【TLAC 債券】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且同意於交易前自行詳閱相關債券英文版之公開說明書或相關說明文件，謹慎評估相關證券交易風險，並知悉乙方已備置相關產品說明文件，甲方若有需要，可逕行向乙方索取。
- I. 甲方確實瞭解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 J. 甲方瞭解債券交易價格將有波動，而永續債券交易價格波動較大，任何時點報價僅供參考，在從事次級市場交易時，實際成交價格以市場之供需狀況決定。乙方將會盡最大努力，依交易市場之規範與慣例，為甲方從事買賣，但交易不保證成交，且甲方應自負本金虧損之風險。
- K. 甲方係完全依本身之獨立判斷決定投資標的，並承諾將自行負責證券交易之一切風險，特請乙方予以受理，倘日後就投資產品發生任何風險或甲方損失，將完全由甲方自行承擔，乙方將不負責任何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亦不擔保商品發行機構之行為。
- L. 甲方瞭解投資本產品應負擔費用，包括交易手續費及可能包括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八條所載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稅捐、規費、保管機構之保管費，或各項雜費等代收代付及其他費用，而投資本產品應負擔費用之交易手續費率依乙方外國債券買賣廣告費率收取，收取時點為決定委託乙方投資本產品並完成交易前，將該手續費用匯入本公司指定帳戶。

甲方業於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 乙方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甲方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包括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在某些狀況下，將毫無價值，特此聲明。

(十三)FATCA 暨 CRS 遵循條款

1、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遵循同意書

依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協定(『台美協定』)及我國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訂定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台灣 CRS』)等相關規定，要求金融機構須依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者身分收集並匯報相關資訊。

- (1) 依 FATCA / 台美協定 / 台灣 CRS 規定，乙方須取得甲方自我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 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身分證明文件、W-8、W-9 或相關證明文件)以辨識甲方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國家 / 地區。有關稅務居住者的身分如何界定，將隨著不同地區或國家所訂定的內容及範圍而異。甲方須瞭解其居住所在地國或地區之規範，以釐清是否符合當地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定義。例如，法人/實體的稅務居住者身分以設立時的註冊登記國或地區為據；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則視其為「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個人則可能具備一個以上國家的稅務居民身分(多重居住地)。
- (2) 據此，甲方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乙方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甲方及甲方控制權人/實質股東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甲方與乙方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甲方及甲方控制權人/實質股東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甲方及甲方控制權人/實質股東不同意乙方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甲方辦理稅款扣繳或終止、暫停帳戶服務，並同意賠償乙方因甲方未能/未據實出具自我證明文件而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 (3) 乙方為遵循 FATCA 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甲方直接或間接投資對象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甲方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規定，乙方將婉拒甲方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甲方名下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乙方並得對甲方終止、暫停帳戶服務或業務關係。**如依 FATCA 規定致應於交易金額外負擔相關稅捐及費用予乙方業務往來對象，甲方茲授權乙方得無須事先通知逕自應支付或返還予甲方之任一帳款。**
- (4) 甲方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甲方為法人而向乙方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者等之個人資料時，甲方應向該個人提供乙方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充分告知。
- (5) 關於 FATCA 及 CRS 條款內容，請甲方參閱「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暨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遵循條款」(如下)。
- (6) 乙方取得甲方及甲方控制權人自我證明文件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甲方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應於 30 日內主動通知乙方並更新相關文件；乙方亦得因定期檢視甲方及甲方控制權人身分之必要而重新徵提相關文件。如有任何疑問，請與您的稅務顧問或當地稅務機關聯絡。

2、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暨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遵循條款

第一條 依 FATCA / 台美協定 / 台灣 CRS 規定，乙方須取得甲方自我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 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身分證明文件、W-8、W-9 或相關證明文件)以辨識甲方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國家 / 地區。有關稅務居住者的身分如何界定，將隨著不同地區或國家所訂定的內容及範圍而異。甲方須瞭解其居住所在地國或地區之規範，以釐清是否符合當地稅務居住者身分之定義。例如，法人/實體的稅務居住者身分以設立時的註冊登記國或地區為據；無居住者身分之合夥、有限責任合夥或類似法律安排之實體，則視其為「實際管理處所所在地之居住者」；個人則可能具備一個以上國家的稅務居民身分(多重居住地)。

第二條 甲方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乙方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甲方及甲方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甲方與乙方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甲方及甲方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約定書各項附表，或甲方及甲方受益人不同意乙方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甲方辦理稅款扣繳或終止、暫停帳戶服務，並同意賠償乙方因甲方未能/未據實出具自我證明文件而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第三條 乙方依法可能將所徵提之文件及帳戶相關資訊提供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或美國國家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s, IRS) · 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 · 提供予他國稅捐稽徵機關。

第四條 乙方為遵循 FATCA 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甲方直接或間接投資對象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甲方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規定，乙方將婉拒甲方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 甲方名下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乙方並得對 甲方終止、暫停帳戶服務或業務關係。甲方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甲方為法人而向乙方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者等之個人資料時，甲方應向該個人提供乙方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充分告知。

第五條 **甲方如依 FATCA 規定致應於交易金額外負擔相關稅捐及費用予乙方業務往來對象，甲方茲授權乙方得無須事先通知逕自應支付或返還予甲方之任一帳款。**

第六條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名詞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財政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相關法令、準則有權解釋為準，本說明(如下)僅供參考：

- (1)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2) 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3) 立約人之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約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約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4) 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稅務識別碼(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 (5) 其他相關名詞:
 - A.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 B. 美國人(U.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任何同屬於前述 1.公司集團之公司、3.任何屬 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任何銀行、7.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任何適用 26 USC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1)的信託、11.依據美國相關法令註冊之證券、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名義資本合同、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之交易或財產、服務之經紀商、12.經紀商、及 13.任何符合 U.S.C. §403(b)或 U.S.C. §457(g)之免稅信託。
 - C.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及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係指 26 U.S.C. §1471(d)(4)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1471(d)(5)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則是指 26 USC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 D. 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指 26 CFR §1.1472-1(c)(1)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

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中經常交易者。2.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控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4.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5.豁免型非金融機構，包含 26 CFR §1.1471-5(e)(5)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指 26 CFR §1.1472-1(c)(1)(iv)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前一年度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且 2.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其中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 E.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 不屬於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FFE)。
- F. 實質美國股東(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指 26 USC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10%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依 FATCA 規定屬跨政府協議模式 2(Model 2)者，上開**實質美國股東可以「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認定**，並依當地洗錢防制法令對「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之標準認定。我國政府已與美國就跨政府協議達成實質共識，因此得視同跨政府協議模式 2 已生效，依我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對「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的審查門檻為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是否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實質美國股東的定義可因此調整成：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

第七條 乙方取得甲方及甲方控制權人自我證明文件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甲方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應於 30 日內主動通知乙方並更新相關文件；乙方亦得因定期檢視甲方及甲方控制權人身分之必要而重新徵提相關文件。如甲方提交予乙方各項稅務稅籍資料文件內容若有不實或不完整，可能造成甲方直接、間接或潛在損失或額外稅務負擔，甲方須自行承擔，乙方不負擔任何責任。

第八條 甲方了解並同意就其稅務居民身分對乙方有據實告知義務。如甲方對判定稅務居民身分有任何疑問，請瀏覽 OECD 網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或自行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提供建議。

FATCA常見身分類別簡易判斷：

個人/自然人	法人/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稅務居民定義： (1) 為美國公民、且具美國永久居留權（包含但不限於綠卡持有人）。 (2) <u>符合可認定為美國稅務居民的情形</u>：即未持有 A、F、G、J、M、Q 等型簽證，仍於當年度停留於美國（含本土、哥倫比亞特區、關島、美屬波多黎各）天數累計達 183 天，或當年度未達 183 天但超過 31 天以上，而當年度停留美國天數全數、前一年度停留美國天數之三分之一，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金融機構但為美國稅務居民 (1) 在美國設立登記之公司機構；或 (2) 為美國公司在台之分支機構；或 (3) 母公司（屬有限公司且法人股東為唯一股東者）曾經填寫過 Form 8832 並交付予美國國稅局（即美國稅法上認定之非企業實體（Disregarded Entity）） • 非金融集團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

<p>及前二年度停留美國天數之六分之一合計達 183 天以上。</p>	<p>業 (Publicly Traded NFFE or Affiliate)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非金融機構之非美國法人，且股票於一個或多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具常態性交易²。 (2) 屬非金融機構之非美國法人；其關係企業為非金融機構，且該關係企業之股票於一個或多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具常態性交易，並已揭露關係企業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質營運之非金融非美國法人 (Active NFFE) 係包含有限公司、無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組織或信託等法律個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係屬非金融機構之外國 (即非美國) 法人；且 (2) 客戶前一年度的毛利，少於 50%為來自於非實質營運所產生，如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並以 (年度非實質營運所產生之毛利/年度總毛利) 為計算衡量之方式；且 (3) 客戶前一年度的資產少於 50%為可產生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被動資產，如公司持有的股票、債券、存款等可產生非實質營運所得之資產，並以 (季平均之被動資產總值/季平均之資產總值) 為計算衡量之方式。 •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 (2) 有價證券/股權憑證未在公開市場上有常態性之交易。 (3) 不為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無任何超過 25%持股之實質美國股東；或 B. 具實質美國股東且已提供所有超過 25%持股之實質美國股東資訊。 • 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之目的，在其居住國設立及維護；且 (2) 在其居住國免繳所得稅；且 (3) 無任何股東或成員對其收入或資產享有所有權或受益權；且 (4) 除從事慈善活動、支付勞務報酬或購買合理市價之財產外，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均不允許該組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予個人或非公益法人；或為個人或非公益法人之利益而使用其收入或資產；且 (5) 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在該組
-------------------------------------	---

¹關係企業係指 FATCA 法規要求之聯屬公司，須符合與共同母公司股權連結超過 50%之要件。

²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一般係指政府核准設立、每年交易金額在十億美元以上之交易所；上市、上櫃及興櫃均屬之。

	<p>織清算或解散時，其全部資產須分配給居住國政府、居住國政府的延伸部分、居住國政府所控制之法人、或其它符合本項條件之非營利組織、或歸還給該組織居住國之政府或該政府的任何分支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國政府、美國屬地政府或外國中央銀行 (Foreign Government,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or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款項之最終受益人；且 (2) 無從事屬於保險公司、保管機構或存款機構的商業金融行為。 • 其他型態：非屬上述法人型態（包含非屬美國企業），如金融同業、國際組織、退休基金、主權基金等專業機構法人、直接申報非金融非美國法人(Direct reporting NFFE)
--	--

(十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條款

- 1、若甲方及其關聯人(如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本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乙方得拒絕新增業務往來、暫停或限制交易，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2、若甲方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等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或遲延提供定期或不定期審查作業之客戶身分資料，或經乙方判定涉非法活動或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等情事，乙方得拒絕新增業務往來、暫停或限制交易，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3、因本約定致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乙方無須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確認書

- 1、甲方對於本開戶契約書中各項內容已詳閱並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所有規定。
 - 2、甲方為從事認購（售）權證、興櫃股票、附認股權、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及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甲方並聲明乙方確實已將認購（售）權證交易、興櫃股票交易、附認股權、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及外國有價證券等風險預告書交付甲方，且經乙方指派專人解說，甲方已充分瞭解上開商品交易之風險。
 - 3、甲方聲明對於所提供與填具之資料的正確真實願負全責，並願接受本約定書全部內容之拘束且遵守下列事項：
 - (1) 甲方明瞭並同意除證券相關法令外，證券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櫃檯中心業務規則、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券商公會規約暨前述單位隨時公告事項及新公布或修正之章則均亦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2)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方法為之。乙方寄發之通知如因甲方之應送達地址變更，或其它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按時送達者，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發生效力。
 - (3) 甲方同意以本約定書中所留存之資料做為日後與乙方各項往來之基本資料，如有變動將主動更新，若因甲方未能及時更新所致之遲延損害，乙方除仍應盡力協助降低甲方可能之損失外，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4) 甲方承諾並願證明本約定書內所填之資料均為真實無誤，若有任何虛偽不實之記載均由甲方自負法律責任，倘因而致乙方受有損害，並願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5) 甲方與乙方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 A.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甲方自己之判斷為之。
 - B. 甲方已充分瞭解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 (6) 甲方同意乙方處理對帳單之印發作業得採委外方式處理。**
 - (7)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應依證券交易法、仲裁法之規定辦理。本契約並得作為商務仲裁契約，或向同業公會申請調處。
 - (8) 如有法定或約定契約終止事由發生，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以親訪、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註銷該帳戶。
 - (9) 法人戶之會計師寄發詢證函，應以原留印鑑申請。
- 4、其他
- (1) 有價證券買賣屬於投資交易行為，建議甲方在從事交易之前，審慎評估甲方的財務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
 - (2) 乙方提供受託買賣服務，並沒有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3) 若客戶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 (4) 再次提醒甲方於簽約前務必詳閱乙方開戶契約之條款暨各項風險預告書之內容，若甲方對乙方提供受託買賣服務有何疑義、或者是對乙方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

介紹單位

分行/單位名稱：_____

分行/單位代號：_____

轉介人工號：_____

轉介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A